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8月17日

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 | 基金代码           | 260109       |
| 基金管理人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10月1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刘彦春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年2月1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2年7月15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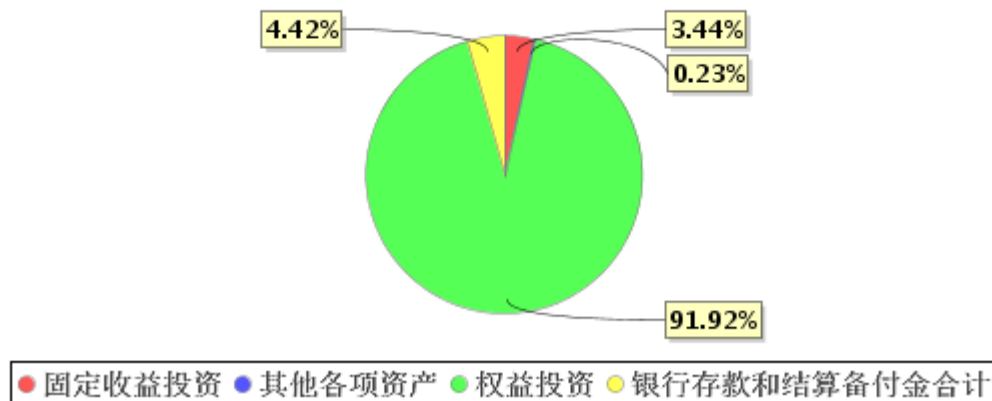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br>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权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8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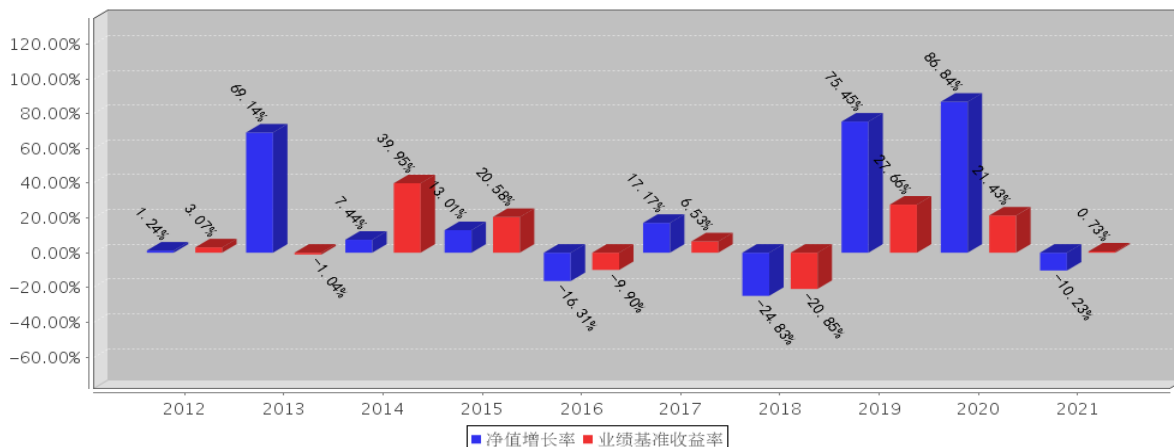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9月30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 M<1,000,000             | 2.000%       |
|              | 1,000,000≤M<5,000,000   | 1.000%       |
|              | 5,000,000≤M<10,000,000  | 0.500%       |
|              | M≥10,000,000            | 1,000.000元/笔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1,000,000             | 1.500%       |
|              | 1,000,000≤M<5,000,000   | 1.200%       |
|              | 5,000,000≤M<10,000,000  | 0.600%       |
|              | M≥10,000,000            | 1,000.000元/笔 |
| 赎回费          | N<7天                    | 1.500%       |

|  |                    |        |
|--|--------------------|--------|
|  | 7天 $\leq$ N $<$ 1年 | 0.500% |
|  | 1年 $\leq$ N $<$ 2年 | 0.250% |
|  | N $\geq$ 2年        | 0.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 销售服务费 |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相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和业绩比较基准，但在投资运作上完全独立。由于两只基金推出时的证券市场环境不同，建仓时机不同等因素，因此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三、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6】175号文核准募集，批准日期为2006年8月24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0月11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http://www.igwfm.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1、《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